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为原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国珍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苏国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高建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九届监事会原监事苏国珍先生已辞去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志波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国珍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国珍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监事生效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高建勋先生，1978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生态集团副总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事业部副总裁，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日，高建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高建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王志波先生，1982 年出生，毕业于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及石家庄铁道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曾任石家庄建设集团八分公司工程技术总工，2012 年就职于东旭集团，历任子公司采购与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东旭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日，王志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志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